



**THE WORLD INSTITUTE OF CHINESE MEDICINE**  
**世界中醫藥學會** Rm.C.1/F,Kam Fai Mansion 60-62 Nga Tsin Wai Rd KLN.H.K.  
Tel:2382 3229, 2718 3121 Fax:2718 3122

本學會“2005年為僱員權益作核證(中醫藥)(雜項修訂)條例草案”的意見。

本學會會董對“三條勞工法例”作出的修訂，進行了深入的研討，對這修訂條例草案旨在就僱員有權享有的權益，承認註冊中醫所進行的醫治、身體檢查和所發出的核證都感到非常興奮，非常開心，埋藏在我們多年來的心結得以打開了。

我們都記得每年全港中醫界慶祝國慶的晚上，立法會范徐麗泰主席在講話中提到今後中醫西醫是雙提並論，當時我們只是感到是一種希望。今天細讀了這“修訂草案”真是有了一種平起平坐的感受。中醫中藥是我們中華醫學的精髓，是幾千年來的國寶一定要發揚光大。

“僱傭條例”(第 57 章)

“僱員補償條例”(第 282 章)

“肺塵埃沉著病(補償)條例”(第 360 章)

的確註冊中醫亦有足夠能力擔任這三條勞工法例，所訂的某些醫務職能並應認註冊中醫在該等法例下所進行的醫治、身體檢查和所發出的核證現在對有關法例作出相應的修訂，這是一件造福人群的好事。

很明顯經過“SARS”一疫社會人士已廣泛接受中醫治療疾病和傷患，註冊中醫當時就已成為香港為人民治療的一個重要環節。本學會完全贊同對“三條勞工法例”作出的修訂草案，但同時也想提出一些與中醫有關連的意見。

- 1) 有關保險公司對註冊中醫的認可態度問題，不同的保險公司對註冊中醫收據的報銷問題有很大差異。有時中醫不能報針灸，只能報跌打，有些只能報每個病案上限壹千元，但對註冊註冊西醫則可百分之百報銷，為何對註冊中醫不可以呢？
- 2) 中醫和西醫雖是兩個完全不同機制的醫療架構，但在醫學上應該相輔相成，互相結合。

世界中醫藥學會會長  
陳大信教授

世界中醫藥學會副秘書長  
劉美珍醫師

2005 年 9 月 30 日